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遴选首批四川省职业教育产业 工匠工作室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四川省深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部署要求，强化高技能领军人才示范引领，现就遴选建设首批四川省职业教育产业工匠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面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四川六大优势产业、15大新兴产业与8大未来产业，遴选建设30个省级产业工匠工作室（中职10个，高职20个）。通过3年周期建设，打造一批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的产业工匠团队，培育一批高素质“双师型”教师与技术技能人才，产出一批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成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与特色品牌，引领带动市（州）、院校、企业分层分类建设工作室，构建覆盖重点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为四川现代化产业

体系建设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建设任务

（一）建设团队高效运行机制

构建“1+2+X+N”团队组建模式。“1”为 1 名行业企业产业工匠或技能大师，担任工作室主持人；“2”为 1 所牵头职业院校、1 家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共同负责工作室建设与管理；“X”为区域内其他职业院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等协作单位，协同参与建设；“N”为面向全省遴选 15-20 名中高职院校骨干专任教师、企业技术骨干与兼职教师作为成员开展协同研修与常态研究。工作室须有固定场所、必要设备及运行保障，原则上设在牵头职业院校，可同步在企业设立实训和新技术研发站点。工作室须建立完善“政行企校”协同建设机制，优化工作室组织文化、内部运行与管理机制，确保工作室有序高效运行。

（二）培育高技能师资队伍

建立“校企共育、师徒结对”培养机制，原则上工作室成员每年到主持人所在企业实践不少于 1 个月，立足岗位参与企业生产，锻炼实践动手能力，掌握行业前沿与最新技术；系统学习或参与本专业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培育新技术研发和应用能力。主持人指导成员制定个性化能力提升方案，实施“一对一”精准育训，定期考核成员技能水平，指导成员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成

长为新一代技能大师。面向区域开展教师技能培训、实践指导，形成可推广的教师实践能力提升方案，带动区域“双师型”教师队伍整体提质。

（三）深化校企合作育人

主持人深度参与牵头院校并指导成员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承担实践教学、教师培训、技能竞赛指导等任务。主持人作为企业技术专家参与教材开发，按照“三主编”机制，联合开发活页式教材、工作手册式教材、数字教材，将企业典型生产任务、工艺流程融入教材内容，推动产业需求与教学内容深度融合。推动企业开放技术标准、生产资源、职业场景，指导升级校内实训基地，在校企共建的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承担实践教学任务。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适配度与培养质量。

（四）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围绕产业技术瓶颈、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节能减排、数智化转型等核心需求，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专利孵化、成果转化。支持成员承担企业横向课题、技术服务项目等，形成具有产业价值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与技术标准。拓展学生创新实践与就业创业空间，提升院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开展“工匠精神”主题系列活动（含非遗进校园），培养学生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

（五）凝练推广特色成果

总结建设经验，凝练团队管理、人才培养、校企协同、产教融合、技术创新、科教融汇等方面的模式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与实践案例。承担或参与行业性、区域性技术技能交流、技艺展示、成果推广应用活动，打造四川职业教育产业工匠特色品牌，发挥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作用。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申报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工作室所在单位应是国家级骨干（示范性）中高职院校、省级及以上“双高计划”（含培育）建设单位、省级“三名工程”建设单位、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学校、省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或应用型本科高校。

（2）工作室所在单位具有完善的工作室管理制度机制，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资源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能够为工作室建设、教师企业实践、技术创新与资源开发等提供相应的资金配套支持以及包括场地、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3）工作室申报专业应重点面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四川现代产业体系布局，体现学校的优势专业、特色专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申报主持人条件

申报工作室主持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恪守职业道德，践行工匠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师德师风、职业操守等不良记录。

（2）为全国技术能手、大国工匠或四川工匠、天府工匠、四川省技术能手、四川省首席技师、高级工程师等省级及以上高技能领军人才；或在重点产业领域拥有绝技绝活，为行业公认的技能标杆人才。

（3）技艺精湛，创新能力突出，在技艺传承、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业绩显著，承担过较高水平的研发项目，主持或参与企业需要解决的技术工艺难题或横向项目，特别是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和科技计划项目，或承担绝技绝活代际传承任务。

（4）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特殊技艺、紧缺领域人才可适当放宽；须聘请为申报学校产业导师，聘期与工作室建设周期一致，能全职或兼职投入工作室日常运行。每位主持人仅限主持 1 个省级产业工匠工作室。

四、遴选程序

（一）自主申报。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的学校和主持人根据通知要求自主填写申报书。

（二）市（州）、学校推荐。原则上中职学校由市（州）统一推荐上报，省属中职学校 and 高校由单位直接推荐上报。原则上成都市推荐工作室数量不超过 5 个，其他各市（州）推荐工作室

数量不超过 3 个，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职业本科学校、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学校推荐工作室数量不超过 2 个，其余高校推荐工作室数量不超过 1 个。

（三）省级遴选。教育厅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申报单位和主持人答辩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择优遴选。

（四）公示发布。教育厅对拟立项的首批产业工匠工作室名单进行公示后公布。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教育厅负责统筹规划、政策制定、评审立项与期满考核。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日常运行、工作协调、过程视导、年度考核、成果推广等工作。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立项学校落实属地管理与主体责任，提供必要场地、设备、人员、时间等保障。校企双方共同制定运行制度，强化过程管理与绩效导向，确保工作室规范运行。

（二）强化经费保障。省级统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给予每个工作室每年 10 万元的中央奖补专项经费支持，连续三年，累计给予 30 万元经费支持。立项学校落实主体建设经费，承诺配套不少于 1:1 的建设经费，用于特聘导师、企业实践、师资培训、教研科研、设备耗材、技能交流等日常运行开支。鼓励市（州）、企业配套支持，形成多元经费投入机制。

（三）严格考核评价。对工作室实行年度考核与期满验收相

结合的考核机制。省教师发展中心制定工作室管理办法与绩效考核标准，采取过程视导、材料评审、现场查验、匿名评价等相结合方式，对工作室建设情况开展年度考核与三年周期性考核，综合考核合格者正式命名为省级职业教育产业工匠工作室，对优秀工作室予以表彰推广。主持人因岗位变动、健康等原因不再符合任职条件的，按程序变更或撤销工作室资格。

六、申报要求

各申报学校填写《四川省职业教育产业工匠工作室申报书》（附件1）、《申报信息一览表》（附件2）。中职学校需经学校主管部门汇总并审核盖章后将申报材料（含申报书、佐证材料、申报信息一览表）盖章扫描件及电子档打包，由市（州）统一通过四川省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平台（网址：<https://bigapp.scbdc.edu.cn/jszyfzpt/index.html#/>）报送。省属中职学校和高校直接将相关申报材料盖章件及电子档材料报送至平台。平台操作指南可在登录页面通知公告栏查看。申报截止日期为4月25日。各申报学校和主管部门要确保申报材料客观真实，严禁弄虚作假。

联系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唐晓辉，028-86115370；省教师发展中心，鄢春苗，028-85561789；四川省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平台技术支持，李波，13990110707。

附件： 1.四川省职业教育产业工匠工作室申报书
2.申报信息一览表



2026 年 4 月 10 日